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品昱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盈君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振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張家祐